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复函

人社厅函【2021】87号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

你厅《关于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事》（后办函〔2021〕419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被录用为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其随军未就业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的规定，转移至就业单位参保地经办机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社保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6月10日